

证券代码：002634 证券简称：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5-104

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、修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（三）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（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 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15 日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5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5 日
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2）会议地点：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华街 21 号公司会议室。

（3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4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（5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曹远刚先生。

（6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9 人，代表股份 138,963,6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8984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114,967,37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5629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46 人，代表股份 23,996,25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355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 46 人，代表股份 23,996,25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355%。

（注：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459,352,513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9,608,820 股，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49,743,693 股。）

3、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（董事刘俊先生、董事刘姣女士、独立董事沈文忠先生、独立董事孙建辉先生、独立董事章贵桥先生因工作原因，以通讯的方式出席会议）。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对现场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 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8,901,6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4%；反对 6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934,2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16%；反对 6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

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8,901,6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4%；反对 6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934,2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16%；反对 6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8,901,6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4%；反对 6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934,2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16%；反对 6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8,901,62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4%;反对 62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3,934,25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16%;反对 62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8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8,901,62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4%;反对 62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3,934,25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16%;反对 62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8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8,901,62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4%;反对 62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3,934,25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16%;反对 62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25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8,841,6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22%；反对 6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6%；弃权 6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874,2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16%；反对 6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84%；弃权 6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累积投票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8,841,6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22%；反对 6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6%；弃权 6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874,2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16%；反对 6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84%；弃权 6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8,841,6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22%；反对 6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6%；弃权 6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0.04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874,2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16%；反对 6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84%；弃权 6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宋慧清律师、张依航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5 日